

山东盟鲁采矿工程有限公司矿用设备加工及维修项目 (一期) 建设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08月10日,山东盟鲁采矿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山东盟鲁采矿工程有限公司矿用设备加工及维修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措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山东盟鲁采矿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验收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盟鲁采矿工程有限公司(原山东省田庄煤矿有限公司)投资5000万元建设矿用设备加工及维修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项目位于济宁市高新区崇文大道与泰山路交汇处东南,项目主要进行胶管、锚杆、锚盘、金属网等矿用配件的生产及矿用设备的维修,具体见产品目录表,项目职工定员200人,单班制,每班8小时,年生产330天,项目分期进行建设,一期投资3000万元,主要进行锚杆、锚盘、金属网的生产及矿用设备的维修,胶管生产线暂未建设完成,一期年产金属网26万片、菱形网6万片、锚盘110万件、锚杆200万件、矿山机械设备维修10000台套、矿山电气设备维修10000台套。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项目

2020年10月济宁森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省田庄煤矿有限公司矿用设备加工及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1月2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以济环(高新)承

诺审【2020】62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一期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的2%。

（四）验收范围

一期建设的锚杆、锚盘、金属网的生产线及矿用设备的维修线，及其配套的环保治理设备。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分期进行建设，一期投资3000万元，主要进行胶管、锚杆、锚盘、金属网的生产及矿用设备的维修，胶管生产线暂未建设完成（无需建设胶管生产配套的废气治理设备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

2、支柱维修中抛丸工序原定为自身建设抛丸机抛丸处理，现外协进行抛丸处理；

3、采煤机、掘进机、液压支架维修前，需整体清洗完再进厂维修，本项目不再进行整体清洗，只接收整体清洗完成的机械，无整体清洗废水产生，无需建设整体清洗废水处理设备（隔油池+三级沉淀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采煤机、掘进机、液压支架维修前，需整体清洗完再进厂维修，本项目不再进行整体清洗，只接收整体清洗完成的机械，无整体清洗废水产生，无需建设整体清洗废水处理设备（隔油池+三级沉淀池）。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济宁美陵污水净化有限公司（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依托原有危废库，危废库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2）排放；

焊接工序设置固定工位，收集后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8m 排气筒（P4）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及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各机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四）固废

一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下脚料、焊渣、收尘、废包装、废旧部件、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

一期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危险化学品破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五）其他

项目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排放口外排废水 PH 在 6.8-7.3 之间，悬浮物最大浓度为 48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127mg/L，BOD₅ 最大浓度为 40.1mg/L，氨氮最大浓度为 12.3mg/L，总氮最大浓度为 22.2mg/L，总磷最大浓度为 2.53mg/L，石油类最大浓度为 0.38mg/L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P2 危废库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 VOCs 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3.48mg/m³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34Kg/h，满足《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2限值要求。

P4 焊接废气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2.4\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 2376-2019）表2重点控制区限值，排放速率最大值 $0.049\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

项目无组织 VOCs 最大浓度为 $1.7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3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2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4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5\text{dB}(\text{A})$ ，小于其标准限值 $65\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9\text{dB}(\text{A})$ ，小于其标准限值 $55\text{dB}(\text{A})$ ，各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废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五、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制定规范化规章制度，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环保档案手续齐全。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工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外排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可以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环保设备的维护及管理，台账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二) 规范危废日常管理，合理合规分类处置。

(三) 按照相关要求落实企业自行监测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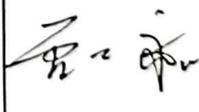
山东盟鲁采矿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10日

山东盟鲁采矿工程有限公司矿用设备加工及维修项目

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2022年08月10日

序号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验收组组长	谢洪路	山东盟鲁采矿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	专家组成员	谷洪君	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3	专家组成员	徐爱国	济宁市美福莱工贸有限公司	高工	
4	专家组成员	王艳春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5	建设单位	贾士和	山东盟鲁采矿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副总	
6	建设单位	朱学龙	山东盟鲁采矿工程有限公司	安环科长	